

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期後備軍人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採計原任軍職年資提高薪級時，其原任軍職專長與所轉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有一認定標準，前依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以下簡稱本表），由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經考試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銓敘部業會同國防部配合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爰參照軍職專長對照表之檢討修正情形及歸類原則，將軍職專長依其性質先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系，再對應交通事業人員之業務類或技術類之方式辦理歸類，配合檢討修正本表部分規定，以資適用。

本次本表修正共調整三項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之類別，修正八項軍職專長之號碼或名稱，刪除一項軍職專長之號碼及名稱，以及修正附則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 一、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規定，原新聞、視聽製作等二個職系整併為新聞傳播職系，爰配合調整 1C93 電視作業官、6E534 電影技術士、1C935 電視技術士等三項軍職專長，依其對照公務人員新聞傳播職系，均對照為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
- 二、AE71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掃佈雷指揮官」，修正為「掃布雷指揮官」；BC00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通信兵指揮將官」，修正為「資通電部隊指揮將官」；4G03F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飛機聯胺修護官」，修正為「飛機聯氨修護官」；4H56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工兵裝備修製官」，修正為「工兵裝備修護官」；7F24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密碼語編譯官」，修正為「密

碼語編審官」；4C546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兵器保修士」，修正為「兵器修護士」；4D026A 飛彈保養士(愛國者飛彈)軍職號碼與名稱，修正為4D026 飛彈修護技術士，仍均對照為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CB11 軍職號碼名稱原為「補給指揮官」，修正為「補給部隊指揮官」，仍對照為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

三、配合刪除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啟用專長欄內之軍職號碼「AB016」及其名稱「戰車領導士」。

四、附則部分：

-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本表，將附則三及附則四有關特種編號或增訂(修)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類別之對照規定，修正為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認定。
- (二)增訂附則五過渡期間規定，使因本表修正致不能辦理提高薪級者，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提高薪級。
- (三)增訂附則六第二項規定本表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